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外乒乓球台），生产厂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蒋谭线南侧，密三路西侧）。（室外乒乓球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室外乒乓球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围网），生产厂为（石家庄帝奥帝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32号）。（围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围网）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围网）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悬浮地板），生产厂为（国体浩康河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312号长九中心A座401室）。（悬浮地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悬浮地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悬浮地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室内乒乓球台），生产厂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蒋谭线南侧，密三路西侧）。（室内乒乓球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室内乒乓球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内乒乓球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市西京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9-29 18:09:33

西安市西京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2026-09-29 18:09:33

